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发行人”、“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已就落实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请予审核。

本落实函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类别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相关人员离职.....	4
问题 2 关于收入.....	6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12

## 问题 1 关于相关人员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萧明山离职前在公司的任职经历情况，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辞职的具体原因及去向，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萧明山系于 2014 年 11 月入职江苏汇成，担任总经理职务。汇成有限设立后，萧明山在有限公司阶段继续担任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生产及运营的管理工作，直至 2020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0 年萧明山已年满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根据中介机构对萧明山的访谈，萧明山系因个人精力有限自汇成有限离职，离职后一直在家休养，未在其他公司任职。萧明山离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接任汇成有限总经理职务，并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继续担任相应职务，总体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和管理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模式成熟，内部管理、经营决策及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萧明山离职后，其总经理工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瑞俊接任，郑瑞俊对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流程熟悉，林文浩、钟玉玄等主要管理人员亦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保障公司生产、销售及研发等管理工作稳定运行，故萧明山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萧明山离职后，公司经营业绩维持稳定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大幅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向好，其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6,593.90	57,504.79	37,001.7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3.20%	55.41%	/
净利润	14,031.82	-400.50	-16,402.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63%	21.39%	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539.89	15,109.00	-2,238.90
------------	-----------	-----------	-----------

综上所述，萧明山离职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生产及运营的管理工作；离职时萧明山已达到退休年龄，系因个人精力有限申请离职，离职后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 关于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由客户提出要求并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情况下，相关材料的管理及财务核算方式；（2）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时，相关收入的确认内容，是否包括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价值；（3）上述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 一、由客户提出要求并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情况下，相关材料的管理及财务核算方式

作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公司目前采用行业普遍的“客户定制，以销定产”的受托加工生产模式，即由客户提出要求并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公司自行外购电镀液、金属靶材等封装测试原辅料并利用封装测试设备，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的封装测试工艺制程。在上述业务模式中，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所有权均归属于客户，公司根据自身所提供的封装测试服务，仅收取封装测试加工服务费，不结算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款项，符合封装测试行业惯例。公司提供封测服务的载体为客供晶圆，封测完毕后的商品根据客户的发货指令交付至指定方后，公司根据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客户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进行加工。由于客供晶圆、卷带等材料的所有权归属客户，公司通过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上述客供材料进行流转管理，客供材料的相关价值未登记财务账，未对其进行财务核算，实物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入库管理

公司根据客户的到货通知，预留必要的仓储空间以备堆放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相关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到厂后，公司会对外观、数量和规格等内

容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入仓保管。公司通过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客供材料进行登记管理，由仓库管理人员负责登记。

## 2、仓储管理

公司在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中对相关晶圆、卷带按批次进行管理，并通过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的“客供品储位”模块记录仓储区域，同时确保相关客供材料整齐地堆放在干燥、整洁的环境；客户会定期到厂进行盘点，核对其存放于公司的晶圆、卷带等材料的数量。

## 3、领用管理

公司基于客户的生产指令，根据客户晶圆的实际到货及库存情况安排具体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内形成生产工单。公司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工单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领用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领用数量登记相关内容。

从公司业务流程方面来看，公司客户通常按照客供晶圆“境外运进、境外运出”、“境内运进、境内运出”的原则下达发货指令，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 1、境外运进、境外运出

于客供晶圆从境外运至公司前，由客户进行报关并开具形式发票（Invoice），公司通过保税账册进行管理，客户在报关单及形式发票上会注明自境外报关进口的晶圆数量与金额。待客供境外晶圆实际运抵至公司后，公司进行签收确认，并在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客供晶圆数量进行维护。公司财务层面不做账务处理。

封测完毕的芯片在销售至境外前，由公司关务进行清关程序，填列报关单并开具形式发票。填列的报关单中会列明单独的加工费金额以及包含加工费与晶圆价值的总金额；开具的形式发票金额为加工费与晶圆价值的合计数。公司财务层面根据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

### 2、境内运进、境内运出

由于汇成股份位于保税区内，与子公司江苏汇成在“境内运进、境内运出”的业务流程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 （1）汇成股份

于客供晶圆从境内运至公司前，由客户负责在海关登记申报，客户会开具形式发票并注明自境内运进的晶圆数量与金额；待相关客供境内晶圆实际运抵至公司后，公司进行签收确认，并在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客供晶圆数量进行维护。公司财务层面不做账务处理。

封测完毕的芯片在销售至境内前，公司需要在海关登记并通过非保税账册系统进行管理。公司开具形式发票，其金额为含加工费与晶圆价值的合计数。公司财务层面根据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向客户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2）江苏汇成

客供境内晶圆从境内运至公司时无需进行报关工作，待晶圆实际运抵至公司后，公司进行签收确认，并在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客供晶圆数量进行维护。公司财务层面不做账务处理。

封测服务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指令通过快递、物流等方式将成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财务层面根据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向客户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综上所述，公司对客供材料的价值不会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层面根据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

## **二、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时，相关收入的确认内容，是否包括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价值**

对于境外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以客供品方式报关进口至公司，公司在完成相关的封测、测试服务后，根据客户需求再报关出口，在出口报关中对客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价值及封测测试加工费均单独记载。



在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时，公司仅确认相关的封装测试加工费，对于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因其所有权自始至终都归客户所有，为客供进口料件，故不包括该部分制造材料的价值。

### 三、上述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封装测试服务，并使用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于封测服务完成后，公司再根据客户的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公司仅向客户收取封装测试加工费，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算方式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对于客户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通富微电、气派科技、颀邦科技、南茂科技均按照不包含客供晶圆价值的净额法确认收入；晶方科技披露其仅向客户收取封装测试加工费；利扬芯片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亦无直接材料晶圆的成本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公司未就客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与客户进行结算，上述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四、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结合本题回复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补充披露如下描述：

“作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公司目前生产模式为：由客户提出要求并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公司自行外购电镀液、金属靶材等封装测试原辅料并利用封装测试设备，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的封装测试工艺制程。在上述业务模式中，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所有权均归属于客户，公司根据自身所提供的封装测试服务，仅收取封装测试加工服务费，不结算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款项。公司提供封测服务的载体为客供晶圆，封测完毕后的商品根据客户的发货指令交付至指定方后，公司根据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与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的“客供品储位”模块，了解公司对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的登记和保管情况，了解具体的财务核算方式；

2、获取和查阅公司的记账凭证、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核对收入确认的内容、数量与金额；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具体细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判断上述核算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通过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进行登记管理，未登记财务账，未对其进行财务核算。上述客供材料的记录真实、完整，保管情况良好。

2、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确认收入时，仅确认相关的封装测试加工费，不包含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价值。

3、上述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签名：

  
郑瑞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郑瑞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何立

\_\_\_\_\_

吴俊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杰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